

中国古代文学“姑恶”主题的性别表征

彭体春, 范明英

(重庆科技学院 人文系, 重庆 400131)

【摘要】“姑恶”主题在中国古代诗词和小说中大量存在,“姑恶”成为重要的文学母题。在性别理论观照下,“姑恶”叙事虽然有明显的性别语法,但与西方女性主义所提示的“妖魔化”女性有所不同,“姑恶”所表征的婆媳性别关系具有中国文化语境下的特殊性。一方面,婆媳关系是父权性别机制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代行父权的母权也是有限的。因此,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的“姑恶”主题表征,建构着父权机制之下的姑贤媳孝性别理想。

【关键词】中国古代文学;姑恶;主题;性别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2-0022-03

从伦理角度而言,婆媳关系既无血缘关系,也无夫妻的性关系,而是以儿子为中介所形成的非自然关系。婆媳关系既无母子血缘关系的稳定,也无夫妻性关系的亲密,因而极为脆弱。文学作品对婆媳关系的表征具有超越时空的特点。但在现有学术研究成果中,学者多将婆媳关系的主题研究集中在中国现当代文学领域^①,在中国古代文学领域的研究相对较少。

婆媳关系中,“姑恶”是与中国文化传统关联紧密的文学母题:“恶”姑(婆婆);恶姑因某种原因嫌弃、虐待或令“出”儿媳;恶姑痛悔或遭报应。这一母题在诗歌中大量出现。宋人苏轼在《五禽言》诗之五云:“姑恶,姑恶。姑不恶,妾命薄。君不见东海孝妇死作三年干,不如广汉庞姑去却还。”其自注曰:“姑恶,水鸟也。俗云妇以姑虐死,故其声云。”^{[1]p1047}东坡此诗似有以鸟入诗、引事自比、讥命运不公、无可奈何之意,诗意同情子媳。其后的陆游更是大作姑恶诗。陆诗《夏夜舟中闻水鸟声甚哀若曰姑恶感而作诗》中云:“女生藏深闺,未省窥墙藩。上车移所天,父母为它门。妾身虽甚愚,亦知君姑尊。下床头鸡鸣,梳髻著襦裙。堂上奉洒扫,厨中具盘餐,青青摘葵菹,恨不美熊蹯。姑色少不怡,衣袂湿泪痕。所冀妾生男,庶几姑弄孙。此志竟蹉跎,薄命来谗言。放弃不敢怨,所悲孤大恩。古路傍陂泽,微雨鬼火昏。君听姑恶声,无乃遭妇魂?”^{[2]p44}此诗对媳之怨、姑之恶的对比在所有姑恶主题诗中最为强烈,其间蕴涵的爱憎感情最是真切。除此诗外,陆诗《夜闻姑恶》中也有:“钓船夜过掠沙际,蒲苇萧萧姑恶声……不知姑恶何所恨,时时一声能断魂”等句;^{[2]p39}《夜雨》则有:“姑恶独何怨,孤丛声若哭。吾歌亦已悲,老死终碌碌”句。^{[2]p40}不同的诗人对于“姑恶”的倾向有微妙不同。范成大作《姑恶

诗》,其诗自注云鸟声凄厉,“客有恶之,以为此必子妇之不孝者”,诗人由此作诗曰:“姑不恶,妇不死。与人作妇亦大难,已死人言尚如此!”^{[3]p25761}范成大此诗为被虐致死的儿媳鸣不平,但由此诗可知其时有人认为婆婆虐待子媳的原因在于子媳不孝。邵定翁等人所作姑恶诗即明指子媳之错,邵之《姑恶诗》曰:“姑恶,姑恶。姑不恶,新妇恶。不闻姑声骂妇错,但闻妇声数姑虐。”^{[3]p43307}于石作《姑恶诗》训子媳曰:“村南村北麦花老,姑恶声声啼不了。有姑不养反怨姑,至今为尔伤风教。”^{[3]p44115}当然,试图借诗词分析母题作用不大。在诗人笔下,所谓“妾命薄”(苏轼)或“君虽不仁臣当忠,父虽不慈子当孝”(于石),“姑恶”只是昭彰个人命运情怀的工具。但是,无论同情抑或批评子媳者,均未回避“姑恶”,这也说明“姑恶”现象在一定范围内确乎存在。

中国古代叙事诗和小说中也对“姑恶”主题多有表征。除屡被学者提及的《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中强迫儿子休弃刘兰芝最终酿成子媳双亡的焦母外,《齐东野话·放翁钟情前室》中逼迫儿子陆游休妻唐婉的唐氏、《搜神记》(卷五)中经常笞捶儿媳丁氏以至丁氏自杀的恶姑谢氏、《聊斋志异·珊瑚》中恶待儿媳珊瑚的沈氏、《醒世姻缘传》中助儿子“训新妇”的狄婆子、《西青散记》里贺双卿的恶姑、《歧路灯》中财迷心窍逼死儿媳的王氏、《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打骂儿媳的苟太太等均为“恶姑”。

以上叙事作品多将“姑恶”原因归为个人道德之“恶”。如《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中焦母命儿子休妻的原因是“此妇无礼节,举动自专由”;《搜神记》中曰谢氏“严酷,使役有程,不如限者,仍便笞捶不可堪”;《齐东野话·放翁钟情前室》则记唐婉被出仅因“弗获于其姑”;《聊斋志异·珊瑚》中沈氏虐待珊

瑚是因沈氏“悍不仁”;《醒世姻缘传》中狄婆子打骂儿媳则因其个性刚强为儿护短;《歧路灯》中王氏因财迷心窍。

从文学文本来看,以上之姑恶主要源于个人性格或道德,与性别无关。事实也似乎如此,婆媳之间的代际关系所形成的“代沟”、婆媳之间个性强弱均有可能形成“姑恶”。因此,“姑恶”所引起的家庭纷争与家庭中父子、兄弟、夫妻之间的纷争类似,成为一种泛化的人际冲突,与性别无关。

但以性别理论为观照,则其大有可论。女性阅读理论认为,男性作家通过文学作品设置了两类女性形象,即“天使”和“疯妇”。这两种形象都不具生活真实性,是男性作家为女性客体设置的两类女性“想象”物。^{[4]p.29}这一观点用于分析“姑恶”似也并无不妥,但其很难解释中国古代“姑恶”现象的客观存在。在性别理论观照下,这一问题可以获得新的理解。

性别理论不仅关注女性与男性的二元对立,也关注女性内部的各种层次。芭芭拉·克里斯汀(Barbara Christian)说:白人女性主义理论经常不考虑生命的复杂性——女性是由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语境中的各种种族和群体组成的。^{[5]p.486}斯科特(Joan Scott)则从历史的角度表达类似的观点:“人们往往划一地、非历史地看待‘妇女’。然而……不乏妇女内部在经历和个人认识上存在根本差异的例子。这种差异对女性主义者企图制造(妇女之间的)一个持久的、共同的身份的政治任务具有潜在的摧毁性。”^{[6]p.365}由此言之,女性内部也会形成形态各异的性别关系。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母、妻、妾、女、婢及歌女、妓女、“三姑六婆”等性别层次,使中国女性的性别身份(Gender Roles)与西方白人女性存在较大差异,中国文学作品“姑恶”母题所表征的婆媳关系,即是女性内部因性别层次差异而形成的特殊性别关系的代表。在家庭伦理关系中,婆媳关系与姑嫂关系类似,并非简单的双边关系,而是依靠中介形成的三边关系。男性(儿子/丈夫)即为非常重要的中介。但与姑嫂关系有所不同,性别系统从伦理、道德、法律方面对婆媳关系进行了极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因此婆媳关系成为与众不同的一组性别关系。

由于婆媳关系中以儿子/丈夫作为中介,因此母子关系成为婆媳关系的重要基础。在母子关系中,儿子对母亲的依恋已有大量心理学研究成果。也有学者指出对母亲的尊重与依恋并非总是出于心理需要的本能,而有着现实的性别因素:“进入父系

一父权社会,尊母是以重母职、重祭祀生育为前提的,而不再从社会贡献的角度赞扬公众意义上的母性。”^{[7]p.128}正是由于父权社会中,母亲的性别角色以生育儿子为基础,为保证儿子——父亲财产继承人血统的纯正性,对于母亲的性别规范开始出现,其主要表现在于强调母亲的贞德:“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8]p.48}而“夫死从子”的礼仪规范则成为父子关系在母子关系中的延续。明确地对母子关系进行性别界定,出现在《仪礼》和《礼记》。《仪礼》:“妇人有三从之义……夫死从子。”《礼记》:“妇人,从人者也……夫死从子。”^{[8]p.1106}作为一种强调中和的伦理,儿子对母亲的孝也被强调。《孝经》对事父之道称为“敬”,事母之道称为“爱”,似乎略有差别。但儒家经典将父母并置,如《孝经》言:“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8]p.2548}这表明“孝”的适用对象是“父母一体”。《孝经》又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8]p.2556}由此,在母亲的“夫死从子”与儿子的“孝”之间,“孝”被最大化处理。当然,应特别说明的是,这里被最大化处理的“孝”并非明示女性地位的提高,因为父母一体使母子关系成为父子关系的变体,其本质依然是维系具有男权本质的性别机制。

由被最大化处理的母子关系之子“孝”出发,婆媳关系被规范为媳“顺”,《礼记·昏义》曰:“妇顺者,顺于舅姑。”^{[8]p.681}《礼记内则》“妇事舅姑,如事父母。”^{[8]p.1461}在女子七出之条中,不顺舅姑曾被列为第一条:“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9]p.469}因不顺舅姑而被休在唐明律令中列为强制性措施,如明代律令规定:“七出者,依令:‘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10]p.297}

由此观之,母亲依赖儿子的“孝”形成对儿媳的极大权威,大量女诫书对儿媳敬顺舅姑进行正面教化、法律条文中对儿媳不顺舅姑即被“出”的反面规定,如是种种基于性别机制出现的伦理和法令,似乎对婆媳关系中的婆婆毫无约束。因此,与刘兰芝、唐婉、珊瑚等人被休类似,鲍永仅因妻子在母亲面前骂狗即将妻子休弃(《后汉书·鲍永传》)、孟子仅因妻子独居时“踞”坐即欲休妻。^{[11]p.382-383}恶姑之所据者,非仅止个人性格之“恶”,更多来于建构母子、夫妻、婆媳关系的性别机制。正是这种机制使中国古代的婆婆均具有成为“恶姑”的可能。或如宋时诗人刘学箕所言,“姑恶”是家庭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姑恶姑恶家道立,汝为人妇供妇职。妇德妇功汝不能,抱恨殒身空怨抑。(刘学箕《七禽咏姑恶》)

但中国古代的婆婆并非总是“恶姑”，其原因在于中国古代的性别机制与西方有所不同，在普遍的阴阳尊卑性别机制之下，也内蕴阴阳“和”、“合”，性别机制中对婆婆的权力并非总是无限放大。主要表现为三点：其一为婆婆在享受儿媳之孝时，也应有母仪，有贤爱；其二是令子“出”妻并非总是随心所欲；其三是婆媳关系与第三边关系（母子关系、夫妻关系）关联紧密。

首先，婆婆应具有母仪。对于母亲而言，除了对于丈夫的贞洁，还应注意在儿女（包括子媳）面前的表率作用。刘向《列女传》之《母仪传》曰：“惟若母仪，贤圣有智；行为仪表，言则中义。”^{[12]P1}《礼记·内则》对婆婆待子媳作了规范：“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妇出。”^{[8]P1462}在儿媳妇有不孝之行时，婆婆应先行教化而万不可针锋相对，母贤子（媳）孝是最为理想的关系格局。因此，在实际生活中，恶姑并不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即便涉及“恶姑”主题的文学作品，有时也会极富教化意味地表达恶姑之悔或叙述恶姑遭遇报应，以彰显姑贤媳孝的性别理想。如《古诗为焦仲卿所作》中焦母终生悔意；《聊斋志异·珊瑚》沈氏被另一个儿媳臧姑虐待，只能与儿子“相对饮泣”，在经历惨痛教训后终于“渐痛自拮”地重迎珊瑚。

其次，婆婆并不能随意令子“出”妻。古代性别机制虽规定“七出”之条，但也有众多牵制因素削弱“七出”的强制性。胡适曾在研究《醒世姻缘传》时列举过不孝儿媳难被休弃的原因：第一，法律原因。明清法律的“三不去”使“七出”成了一纸空文。第二，“情分”原因。如薛素姐虽不孝、妒、无后，犯“七出”之多条，但因娘家婆家“情分”极重，故未被休。第三，因缘报应。《醒世姻缘传》中周景杨说“天下第一伤天害理的事是与人写休书，写退婚文约，合那拆散人家的事情”。第四，面子问题。休妻对娘家和婆家“体面也不大好看”。^{[13]P1491-1494}吴燕娜在《中国悍妇——一个文学主题》中补充认为休妻与个人家族荣誉之间产生矛盾、社会舆论对休妻再娶的普遍谴责、姻缘天定的宗教观念以及娘家的极力阻挠、儿子或丫环对妻子的保护均会导致休妻

难以实现。^{[14]P26}因此，“出妻并非是男子或其尊长个人的绝对任意，乃是社会、家族利益与其个人意志的统一。”^{[15]P245}

第三，婆媳性别关系与母子性别关系、夫妻性别关系构成三角关系，这个关系格局中，任何一方均具有双重性别身份，即婆（母）——子（夫）——媳（妻）。由于母权不过是父权的延续，婆媳尊卑关系的性别机制是母子尊卑、夫妻尊卑关系的延伸。因此，只要母子关系和夫妻关系中任意一种关系脱离既定性别机制，婆媳关系即可能相应地脱离性别机制，“姑恶”不仅不复可能，甚至可能反生“媳恶”。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当然还是《醒世姻缘传》。雄心勃勃的狄婆子一心欲在儿子新婚不久即训新妇，对儿媳进行打骂。未料无才无德无能儿子被儿媳薛素姐变本加厉地惩罚。由于“惧内”儿子自身难保，孝道也无从提起，最终恶姑被恶媳折磨至死。《禅真逸史》中的尤氏之所以经常对婆婆“千乌龟、万老狗骂个不休”，根本原因即在于作为儿子的羊委“惧内”，夫妻关系既已有违既定的父权机制，婆媳关系自然也就与既定的性别关系渐行渐远。尤氏敢于重制纲常颠倒阴阳、薛素姐自云“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均是对既定性别机制的极度反动。当然，如此恶媳是极端的特例，但也确乎可以说明，在中下层社会中，婆婆的权威并非总如人们想象的至高无上，“姑恶”同样是文学作品用以建构性别机制的典型化特例。

综上所述不难发现，性别机制通过伦理、法令保证了中国古代婆媳关系中婆婆的权威，以“母代父权”的方式维系与强化着父权体系。但另一方面，婆婆权威也会受到母子关系、儿子与儿媳的夫妻关系牵制，甚至受到家族、社会等力量的约束。在总体上的姑尊妇卑的等级体系下，通过“和”与“合”的方式使“姑恶”现象维系在一个限度之内，以期实现家庭家族关系的稳定与和谐。对于文学作品的叙述者而言，建构母贤子（媳）孝的性别格局才是“姑恶”主题性别表征的终极目的。当然，由于“孝”被法令等强制手段作了最大化处理，而“贤”只是一种道德性提倡，因此这种性别格局也只能是一种具有明显父权烙印的性别理想。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周海波《家庭中的婆媳关系——中国文学新文化景观之一》，《泰安师专学报》1994年第1期；刘苏娟《婆媳之间的恩怨情结——浅谈〈孔雀东南飞〉与〈寒夜〉的异同》，《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6年第3期；罗雪松《婆婆：男性世界的同谋——中国现代文学女性形象之一》，《社会科学家》2000年第4期；彭体春《〈原野〉中的寡母形象与文学类型》，《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2期；江倩《论〈寒夜〉中婆媳关系的描写及其社会文化内涵》，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宋尔康《汉乐府〈孔雀东南飞〉与巴金〈寒夜〉之比较》，《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2期；江倩《论〈寒夜〉中

婆媳关系的描写及其社会文化内涵》,《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3年第3期;郭文元《论赵树理小说中婆媳关系的民间叙事》,《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刘传霞《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婆媳关系》,《东岳论丛》2004年第2期;江倩《“都不是正面人物,也都不是反面人物”——论〈寒夜〉中的婆媳形象》,《陕西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康泳《中国现代文学婆媳关系的叙事模式及其文化意味》,《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董征宇《论中国现代文学中婆媳关系的性别叙事》,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张丹丹《新时期以来小说中婆媳关系的叙事及其所反映的社会文化内涵》,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 [1][清]王文浩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全八册)[Z].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5.
- [3]傅璇琮.全宋诗[Z].北京:北京大学出版.1998.
- [4]Sandra Gilbert & Susan Gubar, *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5]Jessica Munns & Gita Rajan, *A Cultural Studies Reader: History, Theory, Practice*[M].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5.
- [6][美]琼·科斯特.女性主义与历史·序[A],(美)王政、杜芳琴编译.社会性别研究选译[C].北京:三联书店.1998.
- [7]杜芳琴.等级中的合和:西周礼制与性别制度[A].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社会性别视角和跨学科视野[C].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 [8][清]阮元.十三经注疏[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7.
- [9]高明注译.《大戴礼记》今注今译[Z].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
- [10][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11]赖炎元注译.《韩诗外传》今注今译[Z].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
- [12]张涛.列女传译注.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 [13]胡适.《醒世姻缘传》考证[A].醒世姻缘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4]Yenna Wu, *The Chinese Virago: A Literary Theme* [M].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5]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

Gender Represented of the Motif of the Evil Mother-in-law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PENG Ti-Chun, FAN Ming-ying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ongqing 401331)*

Abstract: Evil Mother-in-law has been an important motif since it was represented in many Chinese ancient poems and novels. Based on the gender theory, it was obvious for the narrative about the motif to represent the gend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because the patriarchy was made from the relations. However, it was different from the rule of the western feminism, although the maternal right was the replacer of the patriarch in China, it was still limited. As a result,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motif is to construct the gender relations between a virtuous mother-in-law and a filial daughter-in-law.

Key words: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Evil Mother-in-Law; Motif; Gender

(责任编辑:张俊之)